

臺南市_____區災害救助申請表

108.06.19 修訂

壹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貳、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參、戶籍地址： 鄰 路(街) 段 巷____弄 號之____ 電話：

肆、受災地址： 鄰 路(街) 段 巷____弄 號之____ ☐同戶籍地址

伍、受災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發地：_____

陸、受災原因：☐水災(名稱：____)☐風災(名稱：____)☐震災 ☐火災 ☐其他_____

柒、申請災害救助種類：

☐死亡救助計_____人，死亡者姓名：_____

☐失蹤救助計_____人，失蹤者姓名：_____

☐重傷救助計_____人，重傷者姓名：_____

☐安遷救助，設籍且現住受災住屋者計_____人，姓名：_____

☐住屋淹水救助

捌、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

勾選	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
☐	死亡救助	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☐ 同意書 ☐ 委託書 ☐ 優先順位者切結書
☐	失蹤救助	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警察機關開立之因災害致失蹤報案證明書 ☐ 同意書 ☐ 委託書 ☐ 優先順位者切結書 ☐ 其他佐證資料
☐	重傷救助	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證明及住院15日內醫療費用自付額10萬元收據
☐	安遷救助	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☐ 切結書
☐	淹水救助	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☐ 租賃契約影本 ☐ 受災相片2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☐ 委託書

玖、其他檢附資料：

☐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

☐消防局火災證明書

☐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壹拾、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，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臺南市_____區災害救助勘查表

108.06.19 修訂

勘查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壹、受災戶戶長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貳、受災戶地址：____鄰____路(街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之____電話：_____

參、受災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發地：_____

肆、受災原因：☐水災(名稱：____)☐風災(名稱：____)☐震災 ☐火災 ☐其他_____

伍、住屋結構：☐鋼骨☐鋼筋水泥☐磚☐木☐竹☐其他_____；房屋所有權：☐自有☐承租(借)

陸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____間，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；

受災房屋總類為：☐臥室____間、☐客廳____間、☐飯廳____間、☐連棟之廚房____間、☐浴室____間，受損面積總計_____平方公尺。

柒、勘查結果：

一、不符合救助，原因概述(例-毀損未達不堪居住…)：_____

二、符合救助：(請勾選) _____。

(一)安遷救助(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)

1、地震造成者：

☐ (1)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☐ (2)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☐ (3)樑柱：混凝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；或箍筋斷裂、鬆脫、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、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
☐ (4)牆壁：

☐ 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壁內主筋斷裂挫曲、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 20 以上者。

☐ 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.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 50 以上者。

☐ 木、石、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，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。

☐ (5)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(傾斜率 T/H:屋頂測移 T 公分,建築物高度 H 公分)。

☐ (6)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，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。

☐ (7)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 20 以上者。

☐ (8)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：

☐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
☐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，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。

☐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、樓板、樑柱、牆壁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，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。

☐ 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2、非地震造成者：

☐ (1)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☐ (2)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☐ (3)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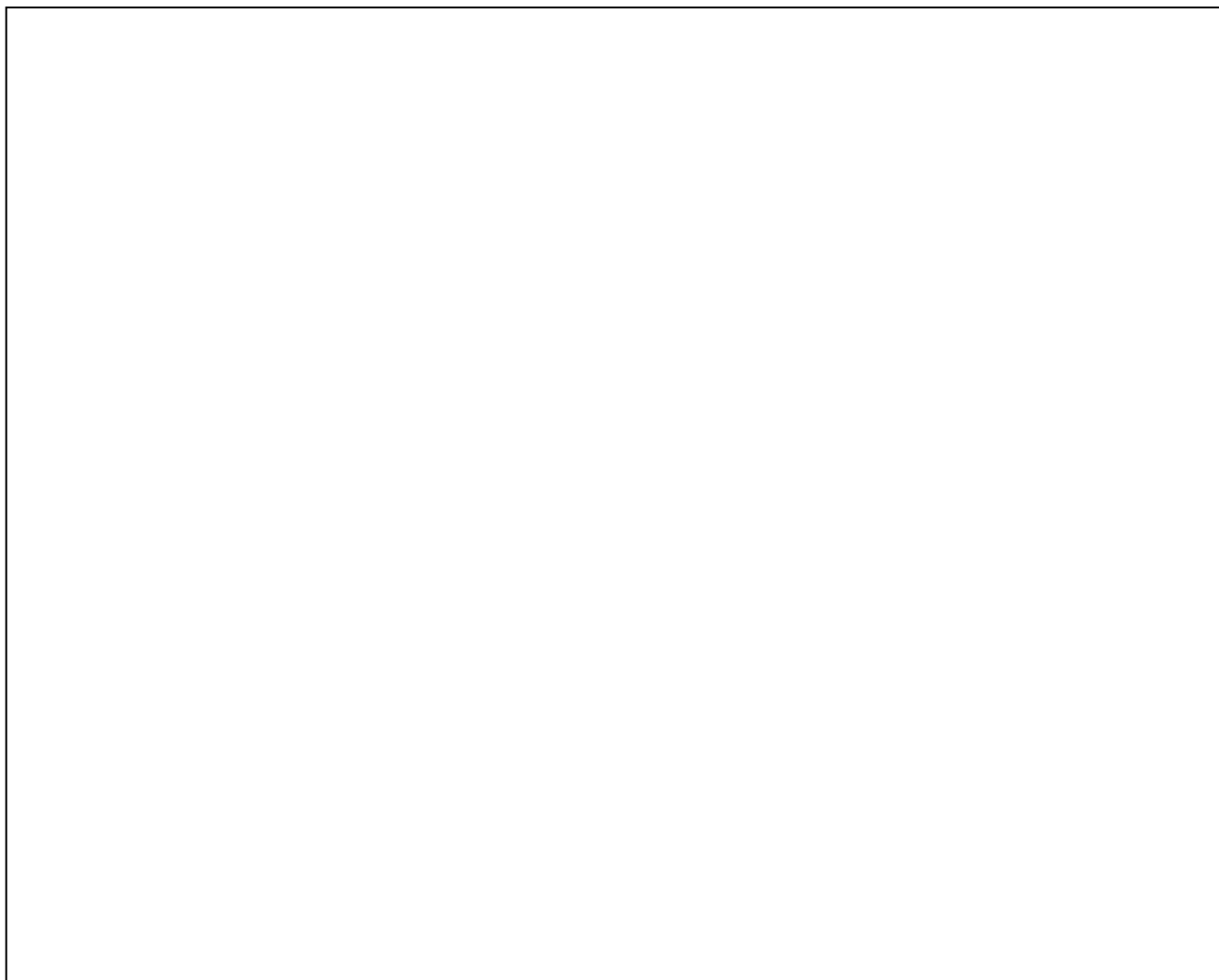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淹水救助

☐ (1)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，造成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災害。

☐ (2)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，造成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分分以上之災害。

捌、受災住屋毀損簡圖（請圖繪受災住屋）及受災照片_____張：

★請繪製住屋整體空間，並標明受災空間，以利核算受損面積比例或判斷不堪居住之情形。



玖、受災人口：

姓 名	性別	年 齡	是否 戶籍 登記 現址	是否 實際 居住 現址	死 亡	失 蹤	重 傷	安 遷	與戶長 關係	審核結果
	☐ 男 ☐ 女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	☐	☐	☐		☐ 符合救助 ☐ 不符合救助
	☐ 男 ☐ 女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	☐	☐	☐		☐ 符合救助 ☐ 不符合救助
	☐ 男 ☐ 女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	☐	☐	☐		☐ 符合救助 ☐ 不符合救助
	☐ 男 ☐ 女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	☐	☐	☐		☐ 符合救助 ☐ 不符合救助
	☐ 男 ☐ 女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	☐	☐	☐		☐ 符合救助 ☐ 不符合救助

壹拾、查報單位簽章：

初 審			
☐ 符合：_____救助標準，說明：_____ _____救助標準，說明：_____ ☐ 不符合：_____救助標準，說明：_____ _____救助標準，說明：_____			
里 幹 事	其他會勘人員		
(核章)	(核章)		
複 審			
☐ 符合_____救助標準，補助_____元 _____救助標準，補助_____元 ☐ 不符合_____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			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
壹拾壹、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『受災戶』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；其為集合住宅者，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。
- (二) 遭受災害者應於災後 30 日提出申請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 20 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，符合救助標準者報本府社會局辦理撥發災害救助金。
- (三) 本表應於災害發生時，由里幹事、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查報填具並檢附災害現場照片，必要時會同里長或轄區員警辦理。
- (四) 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- (五)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 0 填入。
- (六)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